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評估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第三條 評估方式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 評估週期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第五條 評估期間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六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七條 評估程序

- 1、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
- 2、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自評、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3、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4、由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各董事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自評問卷，最後由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依各評估內容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八條 評估指標與比重

-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係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2、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衡量項目	比重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0%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5%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10%
5、內部控制與其他項目	15%

3、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衡量項目	比重
1、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20%
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3、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20%
4、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0%
5、內部控制	20%

4、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衡量項目	比重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5%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5%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20%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0%
5、內部控制與其他項目	20%

第九條 外部評估之委任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2、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3、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十條 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 評估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規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